

七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（如涉及的话）

附件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长治市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(单位名称)的 长治市潞城区中心城区供热专项规划(2026年-2035年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标的名称) 长治市潞城区中心城区供热专项规划(2026年-2035年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北京中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98人,营业收入为 18412.28万元,资产总额为 7856.49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 /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(人数)人,营业收入为 / (小写)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(小写)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北京中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6月09日

